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訴訟事項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6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周宗成先生、付巍先生、吳珩先生、余華先生、施曉盛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提审本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 500,000,000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提审系程序性进展，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认为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渝民终 287 号民事裁定，本行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5 月立案审查。

近日，本行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申1925号）。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行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

二、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